

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技术 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 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项目名称：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道先锋村

托管范围：

一、负责污水厂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配电系统、深度处理系统以及污泥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并对厂内的安保、卫生、绿化养护进行管理；定期检测出水水质，并不断改善全厂的运行效果；

二、负责检查全厂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清洁润滑设备，定期检查电气系统，定期清理各工段产生的垃圾，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设备运行、保养、维修台账，制定合理的保养计划；

三、聘请第三方具有运维资质的单位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及准确性；

四、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资质单位对厂区污水、废气、污泥、雨水等按照环保要求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负责污水管网内污水处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不出现溢流或超标情况；

六、负责依据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对产生的污泥及其它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废弃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七、负责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废物处置记录等各类资料的填写、收集、归档、保管工作；

八、负责除臭系统的运行管理，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厂内噪音、臭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

发现行有效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许可或批准：指根据适用的法律，必须由政府部门按法定程序准予实施的行为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文、执照、许可证、备案等。

行业规范：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运营惯例：指在陕西省境内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

协议书生效日：本协议书经甲方、乙方盖章后当天为协议书生效日。

运营起始日：运营起始日指自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正式移交之日起。

运营期限：自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90 日历天。

进水：由市政管网收集的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接收点的污水。

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

进水水质：指环保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包括取得国家相关水质检测 CMA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建议该机构在当地地级以上环保局备案）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各项水质检测结果，以及经比对验收通过的在线监测设备检测得到的水质。

出水：指从项目排出经过处理的污水。

交付点：即出水点，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的总出水口。

出水水质：指由环保监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出水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指取得国家相关水质检测 CMA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建议该机构在当地地级以上环保局备案）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各项水质检测结果，以及经比对验收通过的在线监测设备检测得到的水质。

计量点：为污水厂出水量计量位置，具体位置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确定。

监测点：即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或出水质量对进水或出水采样之处。具体位置有监测机构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确定。

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指甲方根据本协议书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计划内暂停服务：指乙方为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更换，按双方预先同意的计划，全部或部分地中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

计划外暂停服务：指任何不属于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中断。

紧急情况：指进水水质影响到乙方污水处理系统的情况下，若继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则严重危害项目的安全可靠运行。

运营月：指在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正式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正式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指每日从 9:00 开始至次日 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日（或天）：指公历的日。

工作日：指除中国国家法定的假日、公休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月：指公历的月。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 2 条 解释

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为改善涇阳县的水环境状况，同意签订本协议书（包括日后可能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2.2 本协议书条款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协议书的当然解释，本协议书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3 本协议书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该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

2.4 本协议书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书，均以本协议书的条款为基础。此前其他相关合同及协议书与本协议书有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书为准。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运营权

第3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技术服务项目

3.2 项目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道先锋村

3.3 项目规模：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于2009年12月投产运行，二期工程于2018年8月投产运行，投产后总处理规模3.5万m³/天。

3.4 项目运营现状：该项目由陕西冠业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投资方”）投资建设，其项目公司泾阳冠业生物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运营单位”）实际运行，目前原投资方有退出意向且与政府方正在洽谈回购事宜。政府方已获得临时接管权，双方签订有《临时接管协议》，且项目目前正在更新改造实施工程中，可以委托乙方实施临时运营。

第4条 运营权

4.1 按照适用的法律，甲方授予乙方在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技术服务项目整个运营期间及范围内以独家的权利，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

4.2 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4.3 运营期

4.3.1 本项目委托期为90日历天，自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正式移交之日起算。

4.3.2 该项目因政府方临时接管需要，故委托乙方实施临时运营。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与原投资方回购洽谈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运营协议随时终止情形，对此乙方表示理解及认可。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3 运营期届满时,根据项目需求,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如无需续签,则乙方应按照相应污水处理技术标准无偿将正常运行的本项目及全部技术文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第5条 本项目运营权下的权利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授予乙方运营权;

5.1.2 根据本协议书的規定將托管运行费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

5.1.3 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5.1.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5.1.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1.6 甲方独立拥有处理后污水的水资源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处置达标污水。

5.1.7 向乙方移交适用于本项目运营维护所需要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包括必要的化验设备、玻璃器皿、随设备配备的备品备件等)详见附件二。

5.1.8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绿化、道路、安保、消防等设施)完整畅通并运行正常,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

5.1.9 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设备、土地等均为泾阳县人民政府所有,污水处理厂监管单位和监管人员履行对交付第三方运营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权利和

义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5.1.10 确保来水符合设计标准，对于上游企业违规排放、超标排放进行行政监督。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

5.2.2 乙方根据本协议书的規定在运营期内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本项目；

5.2.3 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

5.2.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2.5 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级标准；

5.2.6 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污水厂运营的有关信息；

5.2.7 如遇国家污水监测有关标准的提高或变化，项目需要升级改造、增加相关设备，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实施方案，但费用由甲方承担。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可选择乙方实施或自主完成。

5.2.8 项目设施需重置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乙方具备能力的前提下，乙方应出具重置方案，项目设施的重置由乙方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5.2.9 乙方应确保在运营期间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运营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出租、出借、抵押、融资融券等方式将国有资产转嫁于其他地方造成流失。

第三部分 项目土地使用权

第6条 项目土地使用权

6.1 土地使用权

甲方确保乙方在整个运营期内，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于土地使用权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污水处理厂场地设计图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6.2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6.2.1 乙方仅能将本项目的土地用于本协议书项下的运营，不得用于本协议书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6.2.2 乙方不得转让、抵押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6.2.3 乙方必须维护污水处理厂的厂容厂貌，若扩建改造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根据需要改扩建工程，以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为前提，乙方对甲方的改扩建给予相应的配合，改扩建或技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7条 项目设施移交

7.1 项目移交义务分配

7.1.1 在本协议书签署后，甲方与乙方应各自确定三名人员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文本的转让、运营交接、设备的调试测试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项目移交小组应就移交工作编制移交备忘录，作为本协议书附件后附；

7.1.2 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采用协商制度。项目移交小组的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有权安排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及合理要求，甲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移交小组的移交备忘录应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7.1.3 甲方和乙方应对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项目移交小组对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所作移交备忘录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7.1.4 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承担依本条款委派项目移交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该等人员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亦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如该等费用无法明确区分系何方委派人员所发生，则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担；

7.1.5 项目移交小组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毕次日解散。

7.2 项目设施移交日

7.2.1 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前，各方应确保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7.2.1.1 项目设施按照本协议约定检测合格。

7.2.1.2 乙方收到了甲方提供的污水厂全部相关资料和文件；

7.2.1.3 项目移交小组已经完成项目设施的清点、运营交接和人员安置的准备工作、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

7.2.1.4 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的资金来源渠道已建立且具备支付能力。

7.2.2 在项目设施移交日，甲方应与乙方签署书面移交文件，将污水处理厂全部资产交由乙方实际使用和管理。

7.2.3 项目设施移交时应按照确定的资产清单范围移交全部的污水厂资产及相关备品、备件。

7.3 项目设施的移交

7.3.1 本次托管运行不涉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在整个托管运行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

7.3.2 项目设施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协议签订之后进行移交工作。

7.3.3 甲方保证在项目设施移交日以前，依照适用规范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

7.3.4 项目资料和工程技术资料的移交

7.3.4.1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可研批复、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地勘报告、概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或副本。

7.3.4.2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已经完成的土建、安装工程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复印件。

7.3.5 技术文件的移交

7.3.5.1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

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3.5.2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托管运行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7.3.5.3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书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5.4 乙方在托管运行期间应保持对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7.3.5.5 乙方对项目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经营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项目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7.4 原有合同问题

7.4.1 所有原有与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以下称原有合同)复印件应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2 原有合同的履行以及产生的债权债务,以及由此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和其他方物品的移走

7.5.1 自乙方正式运营日起十五(15)日内,甲方应从污水处理厂移除属于甲方或其他方的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维护无关的全部物件(未进行清点项目设施所需的物件除外)。

7.5.2 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移除上述物品,乙方将通知甲方后将未移除物品

移除并运至适当地点存放保管，因此产生的搬迁、存放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

7.6 风险转移

对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后发现的项目设施缺陷，包括隐蔽缺陷（指双方在项目设施移交时按照正常的检测、测试手段无法发现的项目设施质量缺陷），若有缺陷的项目设施仍在其供货商、建设商或承包商等的质量保证期之内，甲方将负责处理并向相关的供货商、建设商或承包商等提出索赔；但对项目设施质量保证期后发现的隐蔽缺陷（如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7 项目用地

7.7.1 本项目由甲方提供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整个托管运行期内，乙方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7.7.2 甲方确保乙方有权在托管运行期内以项目运营为目的合法使用污水处理场地。在整个托管运行期限内，乙方不承担土地使用及房产税费。

7.8 项目的验收

7.8.1 本项目各项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7.8.2 性能测试

乙方和甲方在项目移交时，应安排联合对项目性能进行测试，以确认项目的性能能够符合本协议书和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设计标准。

7.8.3 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7.8.3.1 项目土建工程、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或本协议书的規定。

7.8.3.2 性能测试结果和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或本协议书规定的标准；（经工艺设备处理的出水经据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达到至本协议书约定的出水标准）

7.8.3.3 乙方已取得项目运营的环保监测合格证明和其他必要的运营许可。

7.8.4 验收过程中，项目设施不影响整体运营性能的瑕疵不视为违反 7.8.3 条的标准。

第五部分 项目运营

第8条 正式运营

8.1 本项目正式运营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污水处理厂内的设备安装完毕、污水处理设施和系统交接验收合格。乙方对项目正在改造知情并同意现状移交，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移交备忘录为准。

本项目正式运营前同时必须满足上述：第四部分第七条项目设施移交和完工验收及本协议书附件一《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技术服务项目移交方案》。

8.2 自本项目正式移交日起，甲方开始按本协议书第18条和19条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

8.3 污水厂运营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

第9条 运营方式

项目在本协议书约定的运营期内由乙方独立自行运营。

第10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10.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书的规定，负责污水处理厂内设备、设施的维护及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内的设备维修（不含设备更换以及大于10000元以上的大修；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甲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0.1.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

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10.1.2 本协议书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10.1.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10.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和污泥（负责污泥脱水及污泥外运），使其达到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第 11 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

11.1 提供污水。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依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为乙方提供污水。

11.2 债务处理。甲方负责本协议书签订前原污水处理厂的相关债务，乙方负责在运营期内因运营管理产生的债权债务。

11.3 行业监督。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书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11.4 现场检查。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政府相关管理机构（环保、安监、消防等）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11.5 项目建设的质量及其质保责任。

11.6 对于污泥外运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的，经乙方报告，甲方提供配合保障、或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 12 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12.1 达标排放。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

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12.2 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或水量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最大限度降低运行风险，并及时（检测数据显示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如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有严重问题，破坏处理设施、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或对污水处理生化系统有严重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紧急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汇报，同时启动进水水质异常应急处理预案，甲方或环保部门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并予以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到场的，应通过视频录像等电子取证方式先行确认；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未按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生化系统受损、设备设施损坏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除此之外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

12.3 运行惯例。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12.4 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2.5 检测和检验。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做好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检测。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12.6 建立运行日记。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一处理单元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交运营状况报表（含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等）。

12.7 完善应急机制。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2.8 乙方负责污水厂厂区的安全生产管理。运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安全事故除外。

12.9 乙方在运营期内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后续按甲方要求提交详细说明及处理进展：

12.9.1 主要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超过 20%且预计修复时间超过 48 小时；

12.9.2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12.9.3 受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12.9.4 乙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控股股东变更、股权质押超过 50% 等）；

12.9.5 其他可能影响项目正常运营或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 13 条 项目暂停服务

13.1 计划内项目暂停服务

13.1.1 在任何运营期间的任何时候，乙方都应在至少提前 20 日通知甲方后安排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具体时间，但乙方不得违反所达成的该运营年度计划内暂停服务协议书。

13.1.2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进行修改，但须在计划暂停服务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若此类修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应尽量依甲方要求调整时间表：

13.1.2.1 不会导致乙方安排处理厂计划内暂停运行的方式和时间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或行业安全规范相冲突；

13.1.2.2 不会对项目造成危害。

13.1.3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费用按正常运行的费用支付。

13.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3.2.1 在发生任何计划外暂停运行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该计划暂停服务的原因、范围及持续时间的具体情况。如果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须经甲方同意。

13.2.2 因乙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甲方不支付计划外暂停期间的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依法承担经济责任。

13.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期间的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按正常运行的费用支付。

13.3 出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过第 16.4 款的标准，或市政污水来水水量按任一污染物浓度等量代换超过设计进水指标时，乙方应积极采取额外措施，包含临时租用应急处理设备、增加吸附材料或调整药剂等，尽最大努力使出水达标，若经乙方努力仍无法使出水达标（以进水水质在线仪表监测数据为依据），乙方需提供完整的过程监控数据、应急处理方案实施记录。若进水水质指标任意一项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指标的 20%或进水水质持续超标 ≥ 10 小时，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 14 条 剩余污泥的处置

14.1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新建污泥脱水设施投运后为含水率 60%，投运前不低于现状设备处理能力）、栅渣及沉砂等固废、危废外运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运输至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危废处置场所。

14.2 本项目污泥处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部分 运营计量及费用支付

第 15 条 运营计量及计费

15.1 运营期内托管运行费除下列情况外，均根据污水处理厂每月处理的污水处理合格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15.1.1 物价部门或供电部门的电费单价调整，按第 17.3 条约定的基础电价据实调整电费变动金额。

15.1.2 进水水质、进水水量与投标阶段有明显变化，或进水中存在大量系统设计无法处理的污染物时，根据运营技术方案的调整，增加处理费用和其他费用。

15.1.3 危废或固废，因政府管理标准调整、排污许可变化、处置要求和处置地点等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变化，根据政策文件影响的金额据实调整。

15.2 托管运行费按月支付，适用税率以当地税务部门实收为准。

第 16 条 水质的检测

16.1 在线监测：甲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6.2 水质检测方法：政府环保监测机构和乙方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16.3 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反应的数据为准。如甲方对水质有异议，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水质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

16.4 进出水水质：
2020 年完成提标改造后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 标准。

表 16.1: 泾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表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进水水质	≤500	≤250	≤300	≤55	≤75	≤8	6-9
出水水质	≤30	≤6	≤10	≤1.5 (3)	≤15	≤0.3	6-9

1. 表中出水指标中 pH 无量纲, 其余污染物浓度单位均为 mg/L。

2. NH₃-N 水温小于等于 12℃时, 控制指标为 3mg/L。

如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的或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执行的, 由此而引起乙方运行费用的增加, 按第 19 条处理。

16.5 污泥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 乙方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 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新建污泥脱水设施投运前不低于现状设备处理能力。

16.6 水质超标的处理

16.6.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 1 小时大于第 16.4 款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则视为当日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按 13.3 条款处理。

16.6.2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若出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日均值大于第 16.5 条款所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则视为当日出水水质超标。计划内停产除外。

16.6.3 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由于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的,当进水水质指标任意一项超过设计进水指标 20% 或进水水质持续超标 ≥ 10 小时,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 17 条 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单价及调整

17.1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运营费用(污水处理费)单价为人民币 1.2140 元 / 吨水。月度托管运营费用:月度达标出水计量水量 $\times$ 吨水单价。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托管运营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设备维护保养费、药剂费、水电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水质监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但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费用,此类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运营期内托管运行费除下列情况外,均根据污水处理厂每月处理的污水处理合格量乘以单价进行核算。

17.1.1 物价部门或供电部门的电费单价调整,按第 17.3 条约定的基础电价据实调整电费变动金额。

17.1.2 进水水质、进水水量与投标阶段有明显变化,或进水中存在大量系统设计无法处理的污染物时,根据运营技术方案的调整,增加处理费用和其他费用。

17.1.3 危废或固废,因政府管理标准调整、排污许可变化、处置要求和处置地点等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变化,根据政策文件影响的金额据实调整。

17.2 甲方按月支付托管运行费用,适用税率以当地税务部门实收为准。

17.3 本项目运营用电价格按现行标准执行。如托管运行期内电价有政策性调整,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则按实际差价增减。

17.4 根据乙方托管运行方案,如当地人均工资、药剂、水电费等原因造成的总费用增幅 $\geq 10\%$,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做相应调整。

17.5 除去本协议约定情形或双方另行协商，托管运行费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宜的全部费用。

第 18 条 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的支付

18.1 支付起始

甲方自本协议签订后正式移交之日起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行费，直至付清为止。

18.2 支付时间

运营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月度运营情况报告及运营服务费用支付申请（含污水处理确认单），甲方在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用（依据污水处理厂每天处理的污水处理合格量及单价进行核算。）

18.3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运行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应提供相关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8.4 滞纳金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按本协议第 18.2 款付款，甲方应在逾期次日起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以逾期未付款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直到逾期未付款付清为止。

18.5 付款争议

如果双方发现提交的任何月份账单的全部或部分有错误，则发现一方应尽早

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账单错误内容及核准量；出错方应及时纠正错误，将多收或少付的款额本利归还对方。

第七部分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第 20 条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20.1 设备设施的更新：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而造成的更换与更新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20.2 设备设施的维修：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0.3 由于乙方维修维护和保养不及时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更新更换并承担费用。

20.4 在委托运行期限内，运营单位应该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操作、维护。因客观原因，在设备无法维修需要更换，且单个设备费用超过 10000 元以上，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核实同意后，承担相关费用，若甲方未及时核实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八部分 运营期结束时的项目移交

第 21 条 项目的移交

21.1 移交日期

本项目的移交日：本项目运营期满或本协议终止的第二天。

21.2 移交范围

21.2.1 乙方应将以下范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诀窍等。

(2) 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正常、持续运营。

21.2.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如移交后发现存在未披露的权利负担，乙方应自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消除该等权利负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若因乙方运营期间行为导致的环境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

21.3 移交委员会

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甲乙双方须成立本项目移交委员会，负责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与内容，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1.4 移交程序

移交日之前 1 个月，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

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21.5 项目移交时，固定资产、动产等正常使用折旧之外，因人为原因或技术问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22 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22.1 技术支持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 1 个月内，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或供应必要的零配件，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乙方各种合理费用。

22.2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对于依法不能转让的担保及保证，乙方应继续承担或确保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继续承担相应担保或保证责任直至原担保或保证期限届满。

22.3 可能的优先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如果甲方计划再次以运营权的方式将本项目运营权赋予新的运营者，若采用协商程序方式选定新的运营者时，乙方应有优先权与甲方协商；若采用竞争方式选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被考虑赋予运营权的权利。

第九部分 一般条款

第 23 条 双方的义务

23.1 双方共同的义务

23.1.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书的目，并应善意的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23.1.1.1 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或批准；

23.1.1.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以及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3.1.2 在运营期内，协议书任何一方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不属于自己义务而另一方请求协助的任何事项，均应予以合作与协助。

23.2 甲方的义务

23.2.1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书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23.2.2 在运营期内，甲方应努力使乙方充分享受国家和地方相应的优惠政策。

23.2.3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书的規定，提出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23.2.4 如约按期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行费。

23.2.5 作为项目的所有人和建设单位，甲方应给予乙方进行运营维护所需的必要配合和支持。

23.3 乙方的义务

23.3.1 乙方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23.3.2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23.3.3 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的技术专业人员和普通员工。

23.3.4 乙方应在本项目设施设备移交之前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并按原合同中设施设备清单进行移交，若对本项目设施设备造成损害、损失或遗漏等问题应负责其赔偿。

23.3.5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行政性收费。

23.3.6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权和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

23.3.7 为了确保运营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托管运行期满交付前，清点核查运营资产，如有非正常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流失，可在托管运行费用里予以抵扣。

第24条 税收

24.1 固定资产应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文件。运营当中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收，由乙方负责。

24.2 乙方申请办理优惠税收待遇时，甲方应提供协助。

第25条 公共安全

25.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使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书的规定。

25.2 非因乙方原因产生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紧急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甲方应对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给予补偿。

25.3 因乙方运营而导致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停止运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26 条 环境保护

26.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26.2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或破坏。

第 27 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开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或公开，但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书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28 条 违约

2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书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书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书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28.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书第 32 条解决。

28.3 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书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违约方不得解除其在协议书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

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损失、替代项目成本等。

第 29 条 终止协议书

29.1 终止协议书

29.1.1 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书，已导致协议书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书。甲方基于与原投资方的回购洽谈情况，可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9.1.2 一旦协议书终止成立，双方均不得对本项目有任何破坏行为。

29.2 甲方的终止

29.2.1 发生下列所属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的违约事件。甲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9.2.1.1 乙方擅自转让经营权；

29.2.1.2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

29.2.1.3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29.2.1.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连续一个月或累积达三个月，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29.2.1.5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29.2.1.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书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9.3 乙方的终止

29.3.1 发生下列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

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乙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9.3.1.1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义务，并且未足额支付运营服务费的情况持续达 30 天。

29.3.1.2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书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9.4 终止通知

29.4.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 29.2.1 或 29.3.1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避免本协议书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9.4.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29.5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29.5.1 甲方权益

如甲方行使协议书终止权，甲方经验收后可接收现场的所有材料、乙方拥有的设备，费用按照市场价值协商计算。

29.5.2 乙方权益

如乙方行使协议书终止权，乙方须保证甲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污水处理运行正常。

29.6 累积性补救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可根据需要多次行使，是累积性的权利，而且不排除该方根据法律应享有的其它权利。除在本条明示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终止协议书。

第30条 不可抗力

30.1 不可抗力的界定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书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30.1.1 雷电、地震、滑坡、水灾、暴雨、台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30.1.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0.1.3 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暴乱或恐怖行为等；

30.1.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30.1.5 重大考古发现；

30.1.6 其它法定情形。

30.1.7 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

30.2 不可抗力情况的通知

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书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30.3 不可抗力处理情况

30.3.1 暂停履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但是：

30.3.1.1 暂停履行协议书义务的时间及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

30.3.1.2 受影响方的其它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

30.3.1.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根据协议书已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均不得免除。

30.3.2 协商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减少受影响的程度。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时间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一方的履约能力，或者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 90 天，双方可协商谈判是否修正或终止本协议书。

30.3.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 31 条 协议书的修改和补充

31.1 协议书的修改

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并且对甲方或乙方在财务上造成重大影响时，则双方应协商修改协议书，如有必要，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对托管运行费做出调整。

本协议书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31.2 协议书的补充

本协议书可由双方协商随时做出补充。双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协议书并由双方签署后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书签订后如有与本协议书条款不相符的情况,以补充协议书为准。

31.3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书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除非导致本协议书不能履行,否则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性;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31.4 协议书的完整性

本协议书内容为双方就项目达成的完整性协议书。双方此前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商洽及达成的协议书,无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如有与本协议书有不符之处,均以本协议书为准。协议书双方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及补救方法不排除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

第 32 条 争议的解决

32.1 若双方对本协议书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书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书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争端或争议暂时搁置,缓后处理)。

第 33 条 其他条款

33.1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书中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指定的地址或号码送至或发至对方。

33.2 通知。本协议书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

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对方：

甲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乙方：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15 层

33.3 下述情况应视为送达：

33.3.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33.3.2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33.4 任何一方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一方，否则导致通知延迟或不能送达，其后果由该方负责。

第 34 条 协议书的文字、附件及生效

34.1 协议书文字

本协议书以简体中文订正，正本一式 10 份，甲方 5 份，乙方 5 份。

34.2 协议书附件是协议书文本的组成部分。

34.3 生效日期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日以移交日为准，协议书期满时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36222106

乙 方: 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9191656

附件一：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技术服务项目移交方案

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技术服务项目移交方案

一、移交背景

随着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的有序推进，甲方即将把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移交给我司，为确保移交工作的顺利进行，特编制本方案。

二、移交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设备、技术资料、人员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移交，保证移交后污水处理厂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各项出水水质指标达标排放，剩余污泥及时清运合规处置，臭气处理达标排放，噪音治理达标。

三、移交范围

3.1 资产移交：

- 1) 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集水点厂界内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各类处理池体、泵房、办公楼、仓库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2) 污水处理设备（如格栅机、提升泵、曝气机、脱水机、加药设备等）、电气设备（变压器、配电柜、电机等）、仪表设备（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等）、通讯设备、化验设备、维修工器具、管道及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
- 3) 运输车辆、办公家具、电脑等办公设备及其他低值易耗品。

3.2 技术资料移交

- 1) 污水厂设计文件及审批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施工图设计图纸、土地选址意见书、土地证、规划许可证等）。
- 2) 设备随机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安装调试报告等）。
- 3) 运行记录（包括日常运行数据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水质监测报告、能耗统计记录等）。
- 4)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消防验收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如有。

- 5) 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等）。

3.3 人员移交

根据托管协议及双方协商确定的移交人员名单，涵盖管理、技术、操作等各岗位人员的相关信息（姓名、岗位、工作年限、资质证书等）、人事档案以及劳动合同等相关劳动人事资料。乙方在充分征求原运营单位所有人员意愿的基础上，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的人员保持三不变（人员不变、岗位不变、基本工资不变），乙方须做好员工稳定工作，确保托管期间污水厂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3.4 运营管理移交

- 1) 现行有效的污水厂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
-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如药剂采购合同、设备维修保养合同、备品备件采购合同等）及供应商信息清单。
- 3) 与服务对象（如排水企业、社区等）的相关协议及客户信息清单。

四、移交原则

- 4.1 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进行移交。
- 4.2 完整准确：确保移交的资产、设备、资料等完整无缺、准确无误。
- 4.3 平稳过渡：在移交过程中，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影响污水处理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4 责任明确：明确移交双方在各个环节的责任和义务，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五、移交安排

5.1 准备阶段

- 1)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统筹移交相关工作。

- 2) 移交方梳理准备移交的资产、设备、技术资料清单, 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确保账实相符, 并对资产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 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3) 接收方组建接收工作团队, 熟悉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 制定接收后的运营管理计划和人员培训方案。
- 4) 双方共同确定移交的具体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和交接安排等事宜。

5.2 资产清查与核对

- 1) 移交方按照清单向接收方逐一展示资产、设备, 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 2) 接收方对照清单进行现场核对, 检查资产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性能等是否与清单一致, 如有差异, 及时记录并与移交方协商解决措施。

5.3 技术资料交接

- 1) 移交方将整理好的技术资料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进行分类、装订成册, 并制作资料清单目录, 移交至委托方。资料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
- 2) 接收方对接收的技术资料进行审核, 重点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以及污水厂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如发现资料缺失、错误或不清楚等问题, 及时要求托管方补充、修正或说明。
- 3) 双方签署技术资料交接确认书, 明确资料交接的内容、数量、时间以及双方的责任。

5.4 运营管理交接

- 1) 双方共同对污水厂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包括污水处理量、水质达标情况、设备运行参数、能耗消耗等方面的监测和记录, 确保污水厂运行稳定、达标排放。移交方将运营管理工作的决策权和执行权移交给接收方, 接收方将承担起污水厂的运营管理责任。

- 2) 移交方将与供应商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供应商信息清单移交接收方，并协助接收方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协调，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等手续。
- 3) 双方对运营管理交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交接报告，明确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5.5 收尾阶段

- 1) 双方对移交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整理移交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归档保存。
- 2) 针对移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商处理意见。
- 3) 编制移交备忘录，双方签字盖章。

六、移交工作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6.1 移交工作领导小组

- 1) 制定移交工作的总体方针和策略。
- 2) 协调解决移交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3) 监督移交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移交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 4) 对移交工作进行最终验收和评价。

6.2 资产清查与移交小组

- 1) 负责设备设施的清查盘点、核对验收工作。
- 2) 建立设备、设施台账。
- 3) 对现场设备设施状况进行核实，并对有问题的设备设施制定整改措施。

6.3 技术资料移交小组

- 1) 收集、整理、审核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2) 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技术资料的分类装订和移交。
- 3) 建立技术资料移交档案，记录资料移交的过程和结果。
- 4) 针对资料不全的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6.4 人员移交小组

- 1) 确定移交人员名单，组织人员信息收集和工作交接。
- 2) 负责移交人员的面试、考核和培训工作。
- 3) 办理人员移交手续，包括劳动合同变更、社保关系转移等。
- 4) 协调解决人员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人员安置、薪酬待遇等。

6.5 运营管理移交小组

- 1) 梳理运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供应商信息等资料，并进行移交。
- 2) 组织双方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和交接。
- 3) 移交双方协商办理合同主体变更、客户关系转移等事宜，保障运营管理的连续性。
- 4) 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七、移交工作保障措施

7.1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移交双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沟通移交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设立专门的联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和信息传递。

7.2 强化安全管理：在移交过程中，双方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现场、设备设施等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7.3 做好应急准备：针对移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双方共同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7.4 监督检查与考核：移交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移交工作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考核，对工作不力、影响移交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附件二：甲方向乙方移交的设备和物品清单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

附件三：移交备忘录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移交备忘录为准)